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172,562,673.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54,251.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 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708,422.48 元。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